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科技研发创新重大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管理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是在中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以下简称“厅党组”)领导下，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的参谋机构。

第三条 科技委由厅党组批准组建，科技委章程由厅党组会议审议发布。

第四条 科技委相关经费按照规定纳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科技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六条 科技委主任委员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领导同

志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厅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兼任，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住建领域相关专家学者为科技委委员。

第七条 担任科技委委员的专家学者应取得正高级职称 5 年以上，由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人事处商相关处室、单位提名推荐人选，按程序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厅文件（鲁建节科字）发布，并颁发聘任证书。科技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为特聘委员。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科技委可增补或调整组成人员。增补或调整人员名单按程序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九条 科技委每 5 年进行换届。因年龄、健康以及工作变动等原因不便参加科技委活动的委员，不再作为科技委委员推荐人选。

第十条 科技委办公室设在建筑节能与科技处，负责科技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厅领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十一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和实际需要，科技委按不同专业领域设置若干专业委员会，为主管业务处室、单位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厅工作任务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全称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 XXX 专业委员会”（简称“专业委”）。

第十二条 专业委组建、调整、运行管理和日常工作由主管

业务处室、单位负责。主管业务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相关专委会召集人，并明确 1 名同志为联络员，负责专业委与科技委办公室联络。专委会涉及多个处室、单位的，由牵头处室、单位负责协调其他相关处室、单位，其他相关处室、单位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符合条件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优先作为科技委委员推荐人选。同一专家原则上不宜兼任多个专业委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第十四条 专业委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专业委委员由省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根据需要可吸纳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领域专家学者。年龄结构应合理，以中青年专家为主。专业委可聘请在专业技术方面具有深厚造诣的专家担任顾问。专业委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办事客观公正。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坚实的知识积累，工程实践经验丰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及省勘察设计大师、泰山学者等相当或以上荣誉的，

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十五条 专业委委员选聘应经所在工作单位、有关行业学（协）会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由主管业务处室、单位初审提出推荐人选名单，经征求科技委办公室意见，报分管厅领导和厅主要领导审示后，提请科技委审议。主管业务处室、单位负责汇报专业委职责、人选名单拟定过程和人员构成。审议通过后，以厅函发布，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十六条 专业委每届聘期 5 年，届满后随科技委一同换届。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专业委可增补或调整组成人员，增补或调整人员名单按程序提请科技委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科技委主要工作任务：

（一）组织研究或办理厅确定的有关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和评议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

（三）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创新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建议，参与研究和制定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政策。

（四）针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战略性、全局性及对政府

决策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五）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计划布局、重大科技攻关任务设置提出咨询意见。

（六）参与重大科技项目评审和验收，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计划、科技示范工程立项、核查、验收等工作。

（七）参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申报国家、省科技类奖项等推荐工作。

（八）参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推选工作。

（九）研究确定专业委设立，聘任专业委委员。

第十九条 专业委主要工作任务：

（一）了解、掌握、研究相关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和趋势，及时向有关业务处室、单位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参与研究和制订全省相关专业领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三）对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政策建议。

（四）参与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评估、检查、督查等工作。

（五）形成专业委年度工作报告，并报科技委办公室。

（六）承担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科技委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由科技委主任委员

召集、主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参加。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报告年度工作，听取各专业委年度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年度工作；通报委员所提意见和建议情况。

（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厅科技委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相关副主任委员、委员及专业委委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科技委采取以下形式征求委员意见和建议：

（一）普遍征求意见和建议。围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年度中心工作，根据科技委具体工作要求，以向全体科技委委员发函的形式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专题座谈。针对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以召开有关委员座谈会的形式征求意见和建议。

（三）直接访问。根据工作需要，针对不同情况，以直接访问有关委员的方式征求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出台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需要，主管业务处室、单位可组织相关专业委开展调研。涉及重大且跨专业、跨领域的调研课题，由科技委办公室统筹协调，并负责将调研情况向科技委主任委员和相关副主任委员报告，调研报告送交厅领导或有关部门参考。

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规划、制订政策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科技委办公室向全体委员发函征求意见和建议。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将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委主任委员和相关副主任委员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厅领导交办科技委的有关工作，由科技委办公室组织落实，其中，由科技委直接办理的，由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办理结果向相关厅领导报告；由专业委办理的，由相关主管业务处室、单位负责，办理结果向相关厅领导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主管业务处室、单位负责制定相关专业委工作规则，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委应在各自工作业务范围内，各司其责，协调配合，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综合优势，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各项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自律

第二十七条 科技委工作接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权履行公权力时，接受驻厅纪检监察组监察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专业委应健全内部监督自律制度，主管业务处室、单位负责对相关专业委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规范科技委、专业委印章和发文管理，确需使用公章的，科技委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代章，专业委由主管业务

处室、单位代章。

第三十条 科技委、专业委委员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依法保守秘密，不发表与政策相悖的言论。

（二）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动回避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评审、审查等。

（三）未经科技委或专业委同意，委员个人不得以科技委、专业委名义或者以科技委、专业委委员身份组织或参加活动、获取利益等。

（四）在以科技委、专业委委员身份参加咨询、评审等活动中，不得收受礼品及有价证券，不得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

（五）已卸任的科技委、专业委委员，不得继续以科技委、专业委委员或者以原科技委、原专业委委员名义开展活动、发表言论。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科技委、专业委委员，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委员会章程》（鲁建节科函〔2010〕4号文件印发）

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鲁建节科字〔2017〕25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